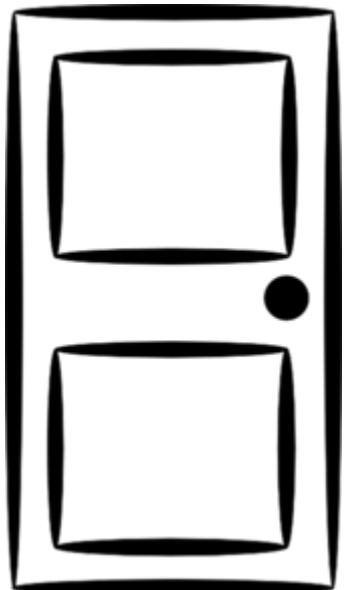




師資培育中心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實習行前說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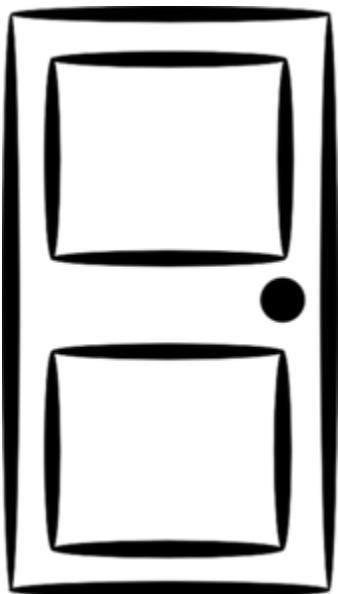


暨

職前研習會

114年 6月 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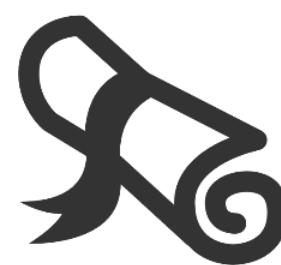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實習 實習資格審核



畢業資格審核



:



繳交畢業
證書(正本)



修畢師資職
前教育課程

- 1.教育專業課程
- 2.專門課程
- 3.普通課程



四學分的
教育實習
輔導費
(出納組)

實習資格審核：（實習審核表）



① 審核時間：即日起~實習前務必完成

② 需審核事項：

1. 到達畢業資格：需繳交畢業證書影本(中心留存) 114年7月10日(四)中午前

- 碩、博班在校生須需完成學程並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
- 帶論文實習者，需繳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 114年8月14日(四)前

2. 修畢*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： 30學分 → 繳交：54小時學習護照 7月2日(三)前

3. 修畢*專門課程學分 (依各科應修學分為主)

→ 繳交：歷年成績單正本、113-2專門學分認定申請表 114年7月10日(四)中午前

4. 繳交教育實習學分費(出納組)： 收據正本請交至中心辦公室

5. 英文科B2(聽說讀寫)及格證明書正本(影本,中心留存) 114年7月2日(三)前

實習資格審核：（實習審核表）



③ 請於8/7(四)前上傳照片電子檔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，以製作：
(1)教育實習學生證

④ 其他相關事項：
(1)保險切結書：每個人都需要繳交「保險切結書」，要保險的同學須
繳交保險費\$290。要保險者，請於114年8月14日(四)前至中心繳交保險費。
※帶論文實習者(具有研究生學籍)無須重複保險，但仍需繳交*保險切結書
(2)教育實習切結書
(4)教育實習審核表

教育實習

◆114年7月29日上午9時放榜，請於114年8月7日(四)中午12點繳費完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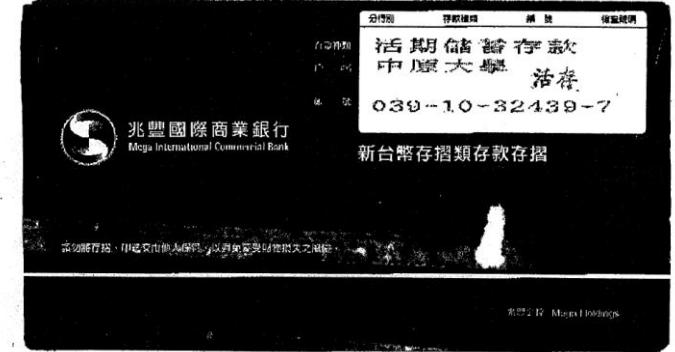


四學分的教
育實習
輔導費
(出納組)

①ATM轉帳:中壢兆豐分行(**017) 03910324397**，

繳費完畢回傳帳號末5碼及繳費憑證給助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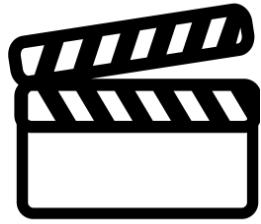
03910324397



②出納組繳費:每人四學分 \$5360元，

收據正本請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。

教育實習開始





準備實習

一、聯繫實習學校：

1. 放榜日(07/29)主動聯繫實習學校(8:00-16:00)
 2. 說明教檢是否通過，08/01能否至貴校實習
 3. 自我介紹(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實習科別)
 4. 確認入校時間、報到地點、攜帶文件
 5. 再次確認並感謝老師
- 



準備實習

二、服裝穿搭：

※輕便舒適、乾淨俐落

※注意工作內容、場合與學校風氣

1. 第一天(08/01)： 實習說明見面會(建議微正式)

2. 觀察校內老師穿著、注意皮膚露出度





準備實習

三、心態調適&重要叮嚀：

※做好心(會)理(做)準(雜)備(事)

※注意身分之間的轉換

1.進入辦公室時自我介紹(實習科別、姓名)

2.親切微笑、展現禮貌、主動詢問

3.盡快熟悉校園環境、處室位置及工作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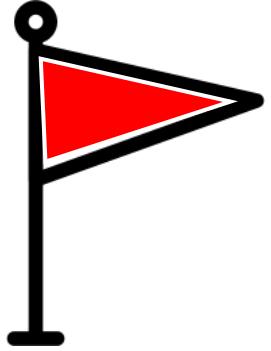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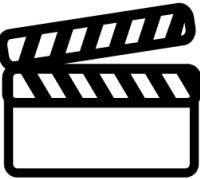




行政小叮嚀

- 1.依各校規定，一次段考輪值一個處室
- 2.辦公室位置即各處室座位(你屬於該處室人員)
- 3.自備桌牌(XX科實習老師000)
- 4.列印課表置於桌上(註明觀課、跟課、活動時段)
- 5.主動詢問師長近期規劃是否需協助
- 6.禮貌第一，讓師長知道你的實習安排

教育實習開始



1. 領取三張證書：(9月)



※9月底前核發，於群組公告證書製作完成領取時間。

→『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』

◆ 9月底前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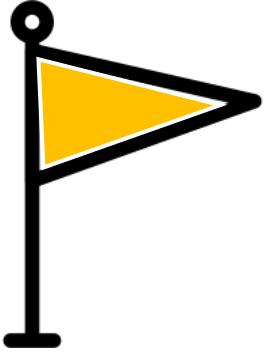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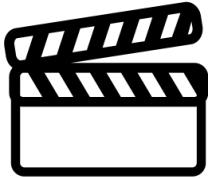
→『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證明書)』

◆ 9月底前核發

→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』

◆ 9月底前核發

教育實習開始



1. 報到：(8月1日)

→時間：**114年8月1日報到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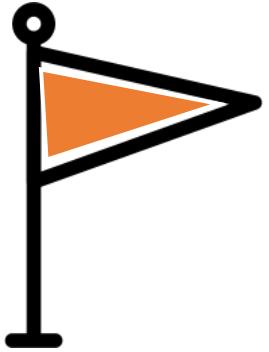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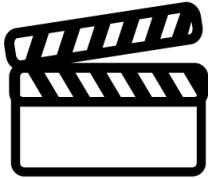
※請同學自行與學校實習承辦人確認報到時間與攜帶物品。

→繳交：「實習教師報到單」**8/14(四)前**

請同學於報到兩週內郵寄/親自繳回「實習教師報到單」
(網頁上可下載)

※注意：請提早安排 [指導教授(中原大學)] *2次 訪視之時間！

教育實習開始



2. 『教育實習計畫書』：(8-9月)

『教育實習計畫書』撰寫，請同學分別與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討論後擬定，並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完成，且輔導教師與指導教授簽名後妥為保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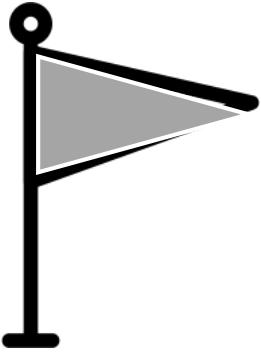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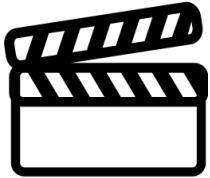
※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交給各科指導教授

範例：可參閱師培中心網頁→教育實習→相關表單。



返校座談

教育實習開始



3. 返校座談：

(1) 114-1『返校座談會計畫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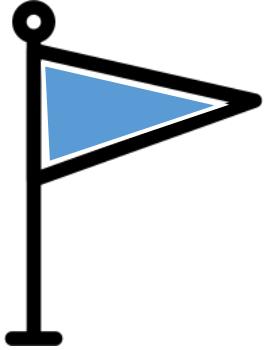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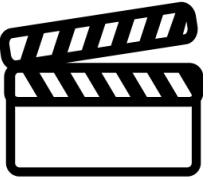
→時 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1月(共五次) 皆為週五

→請 假：

請務必填寫「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」(師培中心網頁
→教育實習→相關表單)，並告知中原大學各科指導教
授及師培中心助教，出席狀況列入研習活動計分。

※請同學於每次返校座談前，務必完成請假手續，且不得
擅自離校。

教育實習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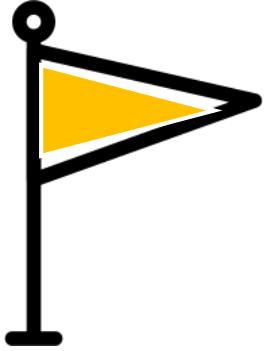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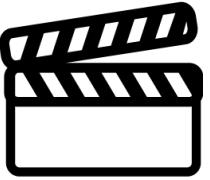


3. 第一次返校座談：(114年9月12日)

『**教育實習計劃書**』

※請同學於每次返校座談前，務必完成請假手續，且不得擅自離校。

教育實習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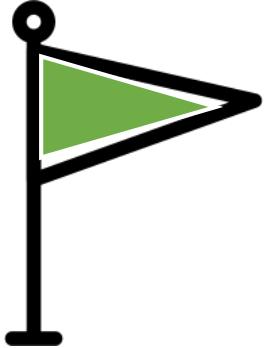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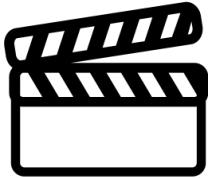


3. 第三次返校座談：(114年11月14日) (若有異動再通知)

『各科教學演示競賽』

※請同學務必務必出席。

教育實習開始



4. 第五次返校座談：(115年1月9日)



『**教育實習檔案**』：

114年12月31日前上傳繳交，供指導教授評分參考。

※請同學於每次返校座談前，務必完成請假手續，且不得擅自離校。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①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：

(1) 教學實習：

①開學後，第1週~第3週見習為主，第4週起進行教學，其節(時)數應達50節(時)以上。

②高級中等學校：不得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二分之一。

③國民中學：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二分之一。

(2) 導師實習：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。

(3) 行政實習：於寒、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，學期期間，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。

(4) 研習活動：至少十小時。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② 實習學生**不得**獨立執行教師業務：

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，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。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③

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**不得**進修學位及學分

→ 實習期間，**每週一至週五 白天時間**不得進修學位及學分。

→ 教育實習課後時間(晚間及週末)則未限制。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④ 請假規範：

-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。
- 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；應請假而未請假者，以二倍時數計算。
-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，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⑤ 成績評量：

(1)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：

- ① 教學演示評量
- ② 實習檔案評量
- ③ 整體表現評量

(2) 評量結果採*優良、*通過及*待改進之三等第。
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為及格，
未達者，成績評定為不及格。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⑥ 成績評量：

(1)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：

①教學演示評量

②實習檔案評量

③整體表現評量

(2) 教學演示評量：由*實習指導教師、*實習輔導教師及*第三者進行評量外，餘為*實習指導教師與*實習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進行評量。

(3) 前項所稱第三者，指教育實習機構內、外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，具受評者同學科、領域專長、群科之合格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。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⑥ 成績評量：

(1)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：

①教學演示評量

②實習檔案評量

③整體表現評量



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實習任務

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之教育實習成績評量—實習學生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」

實習任務	表件項目	必選填	最低次數/單元數
教學實習任務	1. 見習	必填	4 / 節課
	2. 教學計畫(教案)	必填	1 / 單元
	3.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	必填	1 / 單元
	4. 教學前會議紀錄表	必填	1 / 次
	5. 教學演示評量表	必填	1 / 次
	6. 教學後會議紀錄表	必填	1 / 次
	7. 教育實習省思	必填	1 / 篇
	8. 教育實習理念	選填	1 / 篇
	9. 教育實習計畫	必填	1 / 篇
	10. 教育實習成果	必填	1 / 篇
	11. 專業成長計畫	選填	1 / 篇
	12. 行動研究	選填	1 / 篇
導師(級務)實習任務	1. 班級經營規劃	必填	1 / 篇
	2.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	選填	1 / 篇
	3. 班級團體事務	選填	1 / 篇
	4.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	選填	1 / 篇
行政實習任務	1. 行政工作觀察	必填	1 / 篇
	2.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	選填	1 / 篇
研習任務	1. 研習省思	必填	1 / 篇
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



⑥ 成績評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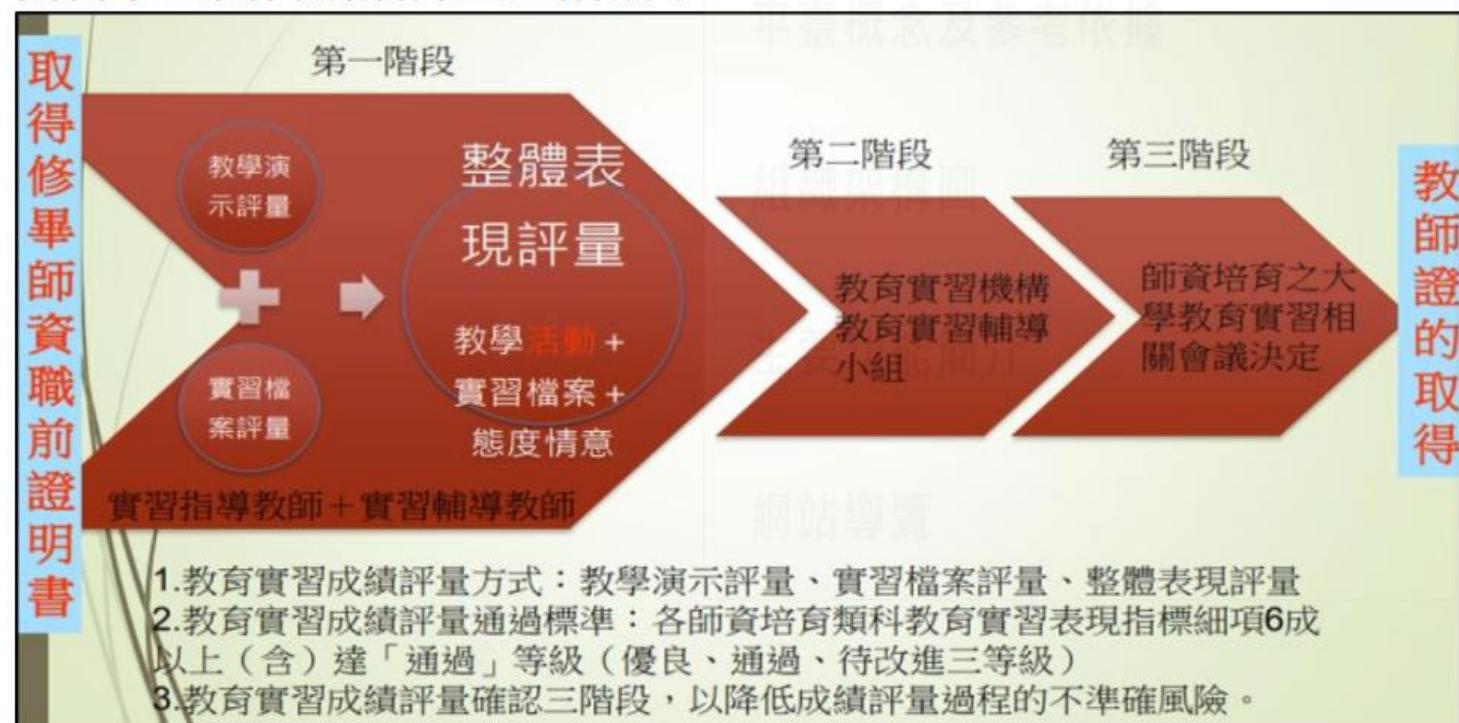
(1)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：

①教學演示評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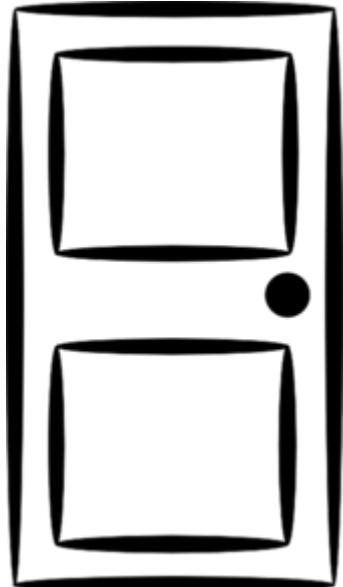
②實習檔案評量

③整體表現評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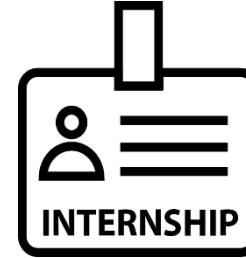
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三階段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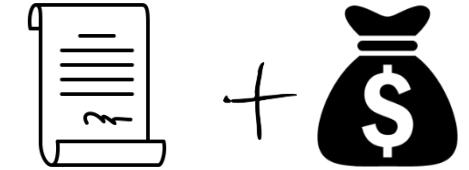
先教檢後實習



教師甄試



教育實習



畢業資格審核



教師檢定



常見問題：

常見問題:

①

男生的兵役問題?



可因參與教育實習而辦理緩徵，向實習學校申請「緩徵證明書」，至相關單位辦理即可。

※本人或戶長攜帶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、畢業證書、實習同意書、實習報到表等證明文件，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亦正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實習結束日止。

常見問題：

②

相關書面資料或表格可以去哪裡下載?



可至師培中心網頁 > 教育實習 > 相關表單 > 下載。

常見問題:

③



可以打工、兼差嗎？



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七章第23條點規定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，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，並**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**。故如同學欲於課後打工、兼差請填寫「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後兼差（打工）申請表」並於一週前向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料至中心(師培中心網頁→教育實習→相關表單)

相關資料

相關資料



1. 心教育，新思維
2. 師資培育中心 > 教育實習
3. 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
4. 國家教育研究院
5. 國中小代理代課人才庫平台
6.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加入「各科Line群組」



加入「114教育實習Line群組」



請大家特別注意!!!!!!

實習期間，請注意下列基本禮貌：

1. 各學校規定的上班時間請務必遵守。
2. 個人服裝儀容的禮貌。
3. 於觀課時，請務必專心聽講，絕對不能滑手機！！
4. 實習期間請謹守老師與學生之分紀。
5. 節日時可以給自己的輔導老師寫張小卡片。

再次提醒 

教育實習

◆114年7月29日上午9時放榜，請於114年8月7日(四)中午12點繳費完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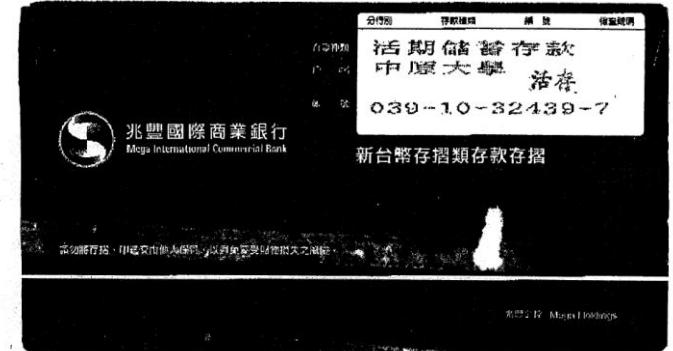


四學分的教
育實習
輔導費
(出納組)

①ATM轉帳:中壢兆豐分行(**017) 03910324397**，

繳費完畢回傳帳號末5碼及繳費憑證給助教。

03910324397



②出納組繳費:每人四學分 \$5360元，

收據正本請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。

實習資格審核：（實習審核表）



① 審核時間：即日起~實習前務必完成

② 需審核事項：

1. 到達畢業資格：需繳交畢業證書影本(中心留存) 114年7月10日(四)中午前

- 碩、博班在校生須需完成學程並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
- 帶論文實習者，需繳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 114年8月14日(四)前

2. 修畢*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： 30學分 → 繳交：54小時學習護照 7月2日(三)前

3. 修畢*專門課程學分 (依各科應修學分為主)

→ 繳交：歷年成績單正本、113-2專門學分認定申請表 114年7月10日(四)中午前

4. 繳交教育實習學分費(出納組)： 收據正本請交至中心辦公室

5. 英文科B2(聽說讀寫)及格證明書正本(影本,中心留存) 114年7月2日(三)前

實習資格審核：（實習審核表）



③ 請於8/7(四)前上傳照片電子檔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，以製作：
(1)教育實習學生證

④ 其他相關事項：
(1)保險切結書：每個人都需要繳交「保險切結書」，要保險的同學須
繳交保險費\$290。要保險者，請於114年8月14日(四)前至中心繳交保險費。
※帶論文實習者(具有研究生學籍)無須重複保險，但仍需繳交*保險切結書
(2)教育實習切結書
(4)教育實習審核表

114-1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端系統操作說明會：

實習資訊平臺預計於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點至4點舉辦
「**教育實習學生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**」系統操作說明會
說明會為「線上」直播方式，直接觀看Youtube直播即可。

路徑：於Youtube網站搜尋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後即可
觀看影片；附件檔為實施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
再次提醒114-1教育實習學生記得參加喔，謝謝

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eii2228>





预祝各位

實習順利、愉快，並能從中有所獲得！